附件：

关于G344(x016)宿涡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

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市公路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25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G344(x016)宿涡路改建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G344(x016)宿涡路改建工程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境内，项目起点位于濉溪县与宿州市交界薛堂桥，终点位于濉溪县与涡阳县交界凤凰桥，线路总长34.680km，项目全部沿老路改建，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5m，设计速度60km/h，全线共设跨河桥梁441.4m/11座，其中大桥129m/1座，中小桥312.4m/10座，全线设置涵洞70道，交叉工程17处，其中分离式交叉1处，平面交叉16处。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总投资4.64亿元，水土保持投资为2534.06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18〕11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二、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2.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

3.在工程投入使用前，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2023年6月5日

抄送：濉溪县水务局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